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8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應楷勳

訴訟代理人 郭書瑞

被告 林聰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寶山鄉，屬本院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住居所於高雄市岡山區，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萬1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之本金金額為36萬9691元，原告所

01 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上午8時2分許，駕駛車  
07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  
08 寶山鄉國道3號98公里100公尺處南側向中線處，因變換車道  
09 不當，致原告承保，訴外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  
10 由訴外人陳偉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1 稱系爭車輛)為避免發生追撞而緊急減速，而遭後方訴外人  
12 王男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碰撞毀損，原  
13 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69萬1420元(含零  
14 件50萬3827元、工資13萬1204元、烤漆5萬6389元)，而計算  
15 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為36萬9691元，原告依保險法  
16 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  
17 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  
18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9691元，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0 利息。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  
25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  
27 單、車險理賠計算書、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8 第15-5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  
29 察大隊113年10月4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30015672號函檢送之  
30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97  
31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

01 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02 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實因被告之  
03 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  
04 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實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責任，洵堪認定。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9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0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11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2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13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4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15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16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7 照。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已如前  
18 述，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69萬14  
19 20元(含零件50萬3827元、工資13萬1204元、烤漆5萬6389  
20 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  
21 復項目與本件車禍事故態樣及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  
22 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6月出  
23 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  
24 頁)，至本件事實發生時(即111年9月21日)已有2年3個月之  
25 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  
26 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7 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  
28 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  
29 費用扣除折舊後額後應為18萬209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  
30 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  
31 費用應為36萬9691元(計算式：工資13萬1204元+烤漆5萬63

01 89元+折舊後之零件18萬2098元)。

02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5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6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7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08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09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車險理賠計算書及發票在  
10 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  
11 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0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21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見本院卷  
22 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36萬9691元，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27 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楊霽

08 附表：

09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000000 \times 0.369 = 185912$
第二年折舊	$(000000 - 000000) \times 0.369 = 117311$
第三年折舊	$(000000 - 000000 - 000000) \times 0.369 \times 3/12 = 18506$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